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目前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係由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一)按「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

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六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均有明文規定。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作出「公營事業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之解釋（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因之，「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應以法律規定，殆無疑義。

（二）查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以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九條亦僅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故其中原無「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訂定」之規定。嗣經濟部為期各事業人員之考績與獎懲能有具體規範，乃本於職權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六十六年四月七日經濟部（66）經人字第〇八六六八號函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迨「公務人員考績法」於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一條明訂「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七十九年大法官會議亦作成「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渠等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訂定」之解釋後，經濟部旋於八十三年將有關各事業人員進用、薪給、考績與退撫等規定，彙整研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完成一讀審查；其第四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即為所屬事業人員考核之法律依據。惟其後因部分事業工會及少數立法委員對草案部分條文仍有異議，致使該草案遭擱置在案。嗣行

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規定，該部隨即重新檢討，修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陳行政院審議，該條例修正草案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復略以，考量各事業民營化在即，經營管理應更具彈性與自主性；且法律保留事項，若於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尚屬可行，故有關該部所屬事業各項人事管理事宜暫不制定專法，改由該部研議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人事規定中增列授權條文。復因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以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該部旋奉核示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由行政院審查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第十六條已明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待遇、福利、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之管理事項，除法律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外，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若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有關該部所屬事業人員之考核事項即得據以擬訂相關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綜上，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亦未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相關辦法據以辦理，自有未當。雖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

條例」草案，規範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與退休等事項，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縱依立法院決議「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度前，擬定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以取代現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然該部奉示研訂「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僅得依據其自行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相關考核事宜，相關法制猶待建立。復徵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開解釋意旨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八號裁判理由略謂：「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被告係交通事業，亦為公營事業，其所屬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因此，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有關前開就免職之懲處處分以命令定之，即有未合。」為符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健全公營事業人員之人事制度，經濟部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於本院提案彈劾前三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自願退休，然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卻函示台電公司自該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

（一）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逕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〇九〇四號函示台電

公司聘任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不僅未尊重該公司董事會職權，且顯屬濫用上級監督機關職權，核有未當。

依據台電公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第四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顧問由董事會任免。」又台電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亦明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及顧問之任免，為該董事會之職權。

經查，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因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廠二期工程涉有違失，經本院調查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提案彈劾。經濟部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前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簽陳以「省自來水公司職司全省供水重責，經營服務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生。近年來該公司弊端迭生，紛擾不斷，且中南部供水之改善亟待有效進行，為健全領導，原事業主持人林學正、盧清雄宜作更換。」並擬辦「案奉核可，移請人事處辦理發布作業」，十月六日奉部長批示「如擬」。國營會嗣於十月三十一日簽擬「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現任董事長、總經理卸任後之安排」案說明二略以：經參考渠等二人之意願，於卸任後擬安排新職如下「（二）盧總經理清雄，改任台灣電力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並依其所請方式辦理」，十一月四日奉經濟部常務次長尹啟銘批示「奉部長指示同意所擬」在案。

次查，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申請退休案，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經濟部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逕以

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〇九〇四號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並核定自翌日生效。台電公司人事處於同月十五日收到該函後，即簽會董事會秘書室辦理發布作業，而台電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則於同月十六日始會簽並加註「本案奉董事長核批後，先行發布並依規定提本（十一）月董監會議追認」，台電公司董事會爰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七七次會議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予以追認。

據台電公司說明：董事會收到經濟部來函時，其生效日已過，考量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均在月底舉行，且收文時間與召開董事會時間相差無幾，故無需另行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該案乃援用經濟部經（八三）國營〇二一〇四〇號函頒訂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參、三規定：「……如有因爭取時效，在召開董事會以前已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亦應由董事會追認，並均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之精神，簽奉董事長核准先行發布後，併例行董事會議予以列入提案追認。

據上，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退休生效，其「再任」與否，本應依規定程序處理，尚無時效之急迫性，且是否聘任為台電公司「高級顧問」，本屬台電公司董事會職權。經濟部卻逕行函示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完全未預留該公司董事會審議時間，致該公司在未經召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前，即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董發字第三六一號函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使董事會形同「橡皮圖章」，無法

事前就該公司有無「高級顧問」編制、盧清雄是否符合「高級顧問」之資格及該公司業務上有無聘任之需要等項詳為審議，僅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經濟部不僅未能尊重該公司董事會職權，且顯已濫用上級監督機關職權，核有未當。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台電公司聘任顧問須經董事會同意，此程序應要做，提董事會同意才生效」、「當時並未注意及此」，益臻明確。

(二) 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竟因人設事，指示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專任有給職高級顧問，台電公司在盧清雄「所占職缺」及「聘用資格」均與該公司編制及「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期規定」不符之情形下，仍依經濟部之指示予以聘任，經核均有不當：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顧問由董事會任免；一級職員包括各處（室）與直屬單位正副主管、研究員、副研究員、秘書、總稽核、總稽查、分類職位十三等以上工程監、管理監、專案經理、各委員會執行秘書等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二級職員中非直屬單位之正副主管、課組主管、稽核、檢核、稽查、視察、政風督導等，及分類職位十二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車馬費、不限任期」。

復據經濟部函復本院時指稱：「查盧前總經理清雄於總經理職務卸任時，雖已達可退休年資，惟經表示，渠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經考量渠意願，原擬改任省自來水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惟因省自來水公司編制未設高級顧問，國營會爰於八十九年十月底再簽陳以盧前總經理擬先行辦理退休，同時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且在省自來水公司支薪；案經該部同意所擬」在案。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其預算員額表，並無「高級顧問」之編制，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台電公司只有『高等顧問』，無『高級顧問』職缺」，核屬無誤。第查，國營會針對本案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提簽呈說明一之（二）原簽「盧總經理表示，渠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並同意改任該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惟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逕予修改為「盧總經理表示，∴∴∴，並同意先行辦理退休，同時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一職，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且在省自來水公司支薪」，又說明二之（二）原簽「盧總經理清雄，改任省自來水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亦修改為「盧總經理清雄，改任台灣電力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並依其所請方式辦理」。國營會於簽辦上開意見時，未能查明台電公司有無「高級顧問」一職，前副主任委員

林文淵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台電公司章程有『顧問』職缺，是否有『高級顧問』職缺，當時並不了解，是幕僚協調，因鄭勝龍已有前例可循」、「事後才了解台電公司並無『高級顧問』職缺」且「並未查明編制表」，因之，本案之簽辦過程確有疏失，至為灼然。

次查，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車馬費、不限制任期。」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既非台電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亦非「政府首長」，其聘用資格亦與規定不符，經濟部答復本院指稱「台電公司高級顧問係該公司預算員額內專任職務，視預算員額之編制情形，及業務狀況、工作績效隨時調整，……。」且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盧清雄為專任支薪人員」，稽其意旨，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係屬編制員額之「專任人員」，然查台電公司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表等，均無所謂「高級顧問」一職，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證稱「沒有編制即不可以聘為專任」。據上，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竟因人設事，指示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高級顧問，台電公司在盧清雄「所占職缺」及「聘用資格」均有不符之情況下，未能向其上級監督機關陳述意見，仍依經濟部之函示即予聘任，經核均有不當。

(三) 台電公司聘任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為高級顧問，並以專任人員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依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人員支薪，核與該公司顧問支薪規定不合，自屬於

### 法無據：

按台電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第二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高等顧問：聘請本公司退休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政府首長為高等顧問，不支車馬費、不限制任期。」第三點規定：「董事會聘請之一般顧問：（一）支車馬費顧問：視業務需要聘請本公司十四等以上退休高級主管或外界學者專家為顧問，依照行政院規定標準月支車馬費二、〇〇〇元，任期二年，任期屆滿視實際需要得予續聘一期（二年），至多以四年為限。（二）不支車馬費顧問：視業務需要聘請本公司十四等以上退休高級主管或外界學者專家為顧問，不支車馬費，任期二年，任期屆滿視實際需要得予續聘一期（二年），至多以四年為限」，依上開規定，台電公司聘任之顧問，僅限於支領車馬費與不支領車馬費之非專任人員，為榮譽職，並無得聘任支薪之專任職顧問規定，甚為明確。

經查，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人字第八九一一一一二二四號函盧清雄及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時說明三載明「台端支薪標準為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支給，並由借調機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支給，保險、福利等隨附薪給項目均請該公司併辦，至工作及績效獎金等亦請該公司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據台電公司說明係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支薪，核與該公司顧問聘請原則、支薪及任用規定「不支車馬費」、「依照行政院規定標準月支車馬費二、〇〇〇元」不符；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持「沒有編制即不可以聘為專任，專任人員之支薪必須要有編

制」之要求不合，（省自來水公司每月支給盧清雄十五等五級非主管級薪資新台幣一一七、四三八元，後調整為一二〇、九三八元）。職此之故，台電公司聘任盧清雄為該公司專任高級顧問，在無專任「高級顧問」編制與職等情況下，逕行比照該公司副總經理職位核給分類十五等五級主管人員支薪，自屬於法無據。

（四）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獲聘為台電公司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原職公司協助相關業務，惟省自來水公司並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個人意願考量，做主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又其借調亦未載明期限，均與相關借調規定有違：

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接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

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經查，盧清雄退休後由台電公司派為高級顧問，並以借調方式暫留省自來水公司協助相關業務，係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〇九〇四號函辦理，省自來水公司並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自民國六十三年省自來水公司成立即進入公司服務，對公司有一份特殊之情感，願意留在公司繼續服務」之個人意願考量，做主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另查，經濟部之函示及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人字第八九一一一一二二四號聘任函，僅載明生效日期，均未載明借調期限。

綜上，本案盧清雄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在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主管機關尚未另訂規定實施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自有其適用，本案借調機關從未向經濟部提出有借調盧員之「業務特殊需要」，而係經濟部基於盧員個人意願考量，自行做出此項決定核與借調要件顯不相當，又其借調亦未載明期限，均與上開相關借調規定有違。國營會前副主任委員林文淵於本院約詢亦陳稱：「借調應由需用機關提出請求，本案理論上是省自來水公司提出需求比較合理」、「本案我們做得不夠周延」在卷可稽，職此，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亟未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該部為安排省自來水公司前總經理盧清雄退休後之職務，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